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業務簡介

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廖國淳 副工程司



簡報大綱

- 壹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貳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 參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 肆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伍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國有財產基本概念 - 區分 (國產法第4條)

公用財產

- ◆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
- ◆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
- ◆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管理機關
各直接使用機關

非公用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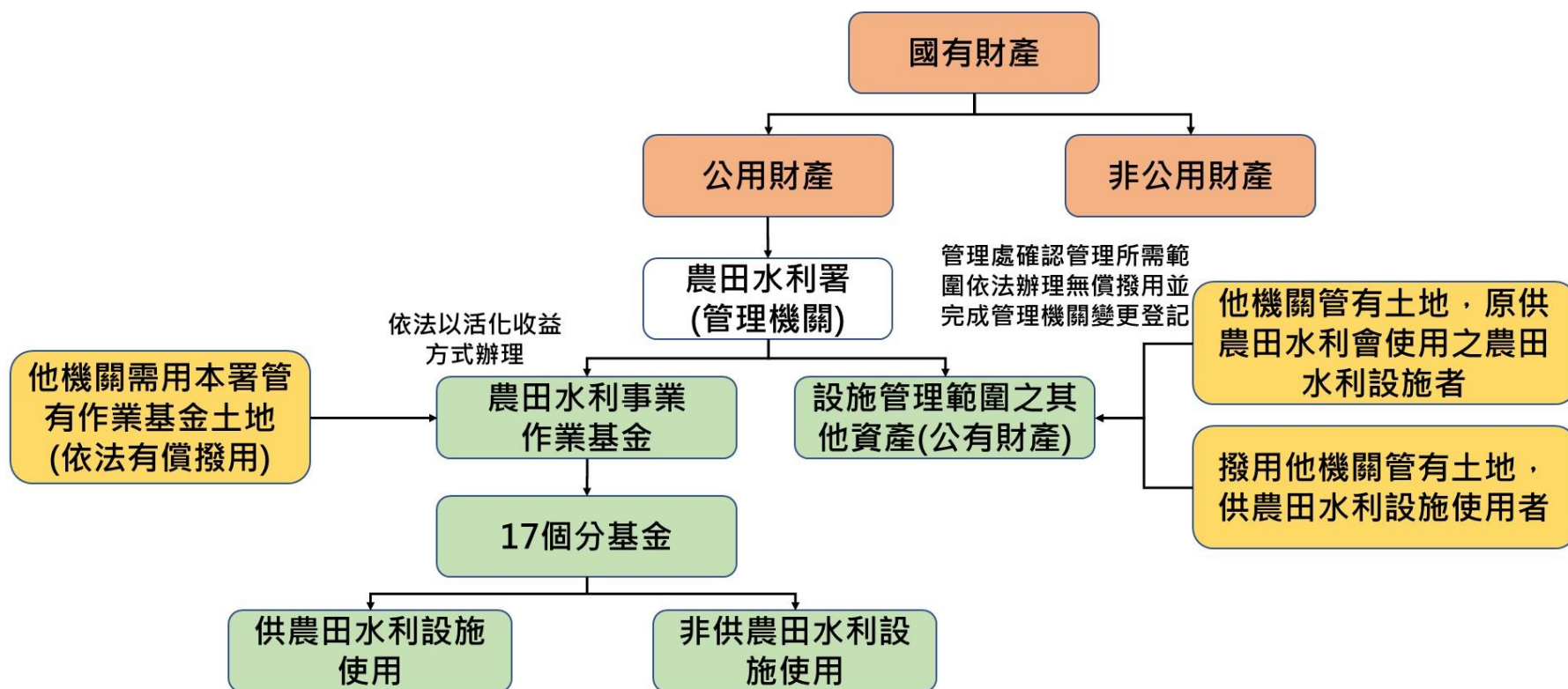
- ◆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管理機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國有財產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關係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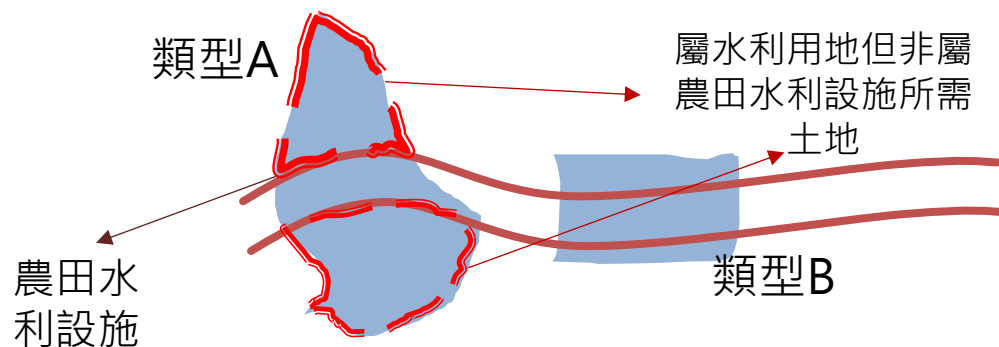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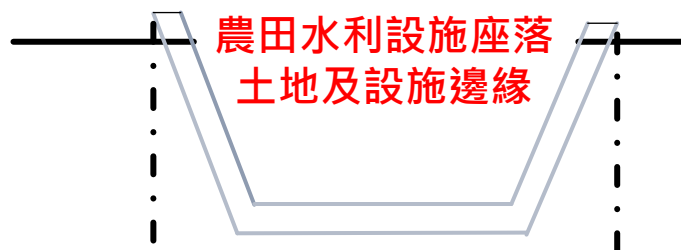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之四大原則

- 「對於人民權益侵害最小原則」：以最小需求使用，符合憲判15號判決意旨。
- 「設施所需原則」：僅保留管理所需土地，避免過度擴大，降低裁罰與國賠之負擔。
- 「維管權責分工明確原則」：與排水主管機關管轄範圍應明確。
- 「法明確性原則」：應明確讓人民明確所知。

法源	條次	說明
農田水利法	5	I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II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6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5號	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又依系爭規定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須遵守 最小侵害原則 （不得妨礙土地所有權人無礙於農田水利使用之權利行使），且其現況是否仍供農田水利使用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就具體情況通盤檢討， 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設施劃設範圍-圳路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灌排辦法第六條)：

-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備註：兼作使用亦僅以設施範圍許可及收取規費。

類型A：傳統上以水利用地等同於設施範圍，於農水法實施後，應依左列設施範圍劃設規定辦理，並逐筆檢討，以符合前述四大原則。

類型B：如有清疏或巡防需要，得將公有土地納入設施範圍，但仍應遵守最小侵害原則個案檢討。

農水法§12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設施劃設範圍-埤塘

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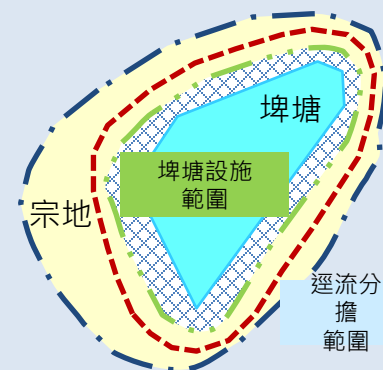
- 法令依據
 - 農田水利法第5條
- 基本資料
 - 地理位置及現況說明
 - 歷史圖資檢視
 - 土地權屬盤查
- 實地勘查
 - 灌溉系統調查
 - 受益地清查
- 灌溉管理
 - 埤塘蓄水面積檢核
 - 必要維護管理設施
 - 設施範圍劃設基準
- 設施範圍公告

設施範圍劃設

- 繪製灌溉水路圖資及對應灌溉農地對照圖
- 依據受益地清冊及航照圖資
- 埤塘設施範圍以設施本體加上維護管理必須土地，製作為埤塘設施範圍圖



公告範圍：設施本體+維護管理+逕流分擔所必須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管理權責之研析

設施範圍

設施範圍外

法令依據

範例

維管權責

基金土地	農田水利法第5條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6條	農田水利法第23條暨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條
私人土地	農田水利法第11條照舊使用	解除照舊使用限制，還地於民
公有土地	農田水利法第11條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由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本署維護管理)

使用許可(兼作、變更)或
違規行為排除處分(裁罰)

使用現況管理，以符管用合一

依據土地管制法規、廢棄物清理法、民法、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管理權責之研析

必要時得加註除設施本體外，
管理維護所必須使用之範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一、灌溉專用

公告序號	渠道名稱	起點座標值 (TWD97)		迄點座標值 (TWD97)		備註
		Start_X	Start_Y	End_X	End_Y	
11IR00001	頭前溪幹線	196865	2586261	189696	2585558	
11IR00002	馬稠後抽水站 導水路	193997	2587157	193996	2587159	
11IR00003	馬稠後蓮埤導 水路	192382	2587227	192047	2587084	
11IR00004	詔安厝抽水站 導水路	190777	2587664	190770	2587665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條序	條 文
農水法§12-1	農田水利設施 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9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農田水利設施 兼作其他使用（以下簡稱兼作使用）之項目如下： 一、架設橋涵。 二、建築通路跨越。 三、埋設設施。 四、架空纜（管）線。 五、搭配水。 六、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農田水利設施由申請人依農水法第12-1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申請架設板橋，經管理處審認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循程序設置。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常見問題

→ 未公告之渠道是否得受理

→ 多人重複申請同座橋涵通行

→ 既設橋涵受理疑義

→ 權責未明之渠道相關受理案件

→ 改制前後許可期間之疑義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未公告之渠道是否得受理

- 農田水利設施以實質使用情形審認。
- 農田水利法第12條：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 未來依灌溉管理需求，依據農田水利法第5條逐步辦理設施範圍公告作業。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多人重複申請同座橋涵通行



原申請人A申請架設橋涵+建築通路跨越通行使用範圍

其餘擬提出申請通行許可之土地所有權人B

其餘擬提出申請通行許可之土地所有權人C

- 原則同一案件不重複接受申請
- 建議由申請人自行協商，或循袋地通行權訴訟結果辦理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既設橋涵受理疑義



- 既設期間參照國產署「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往回最多追繳5年之不當得利償金。
- 補申請兼作範圍依「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 倘上述行為人有使用事實，應一併同上述模式辦理。
- 倘未經申請之構造物現況無拆除亦無提出補申請兼作，則將由管理處負管理維護責任。
- 建議視需求及現況管理情形拆除擅設物，倘情節嚴重者一併終止上述許可。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權責未明之渠道相關受理案件



- 如該渠道現況無供農田灌溉排水使用，則不應依農田水利法受理相關申請案件。
- 如涉及通行需求，應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具公共通行需求，或循袋地通行權訴訟結果辦理。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改制前後許可期間之疑義

- 改制前未明訂使用期間者，循「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辦理。
- 如上開受理項目，於改制後有變更申請內容相關需求，應依「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重新計收相關費用，視個案情形進行相關費用找補及許可期間計算。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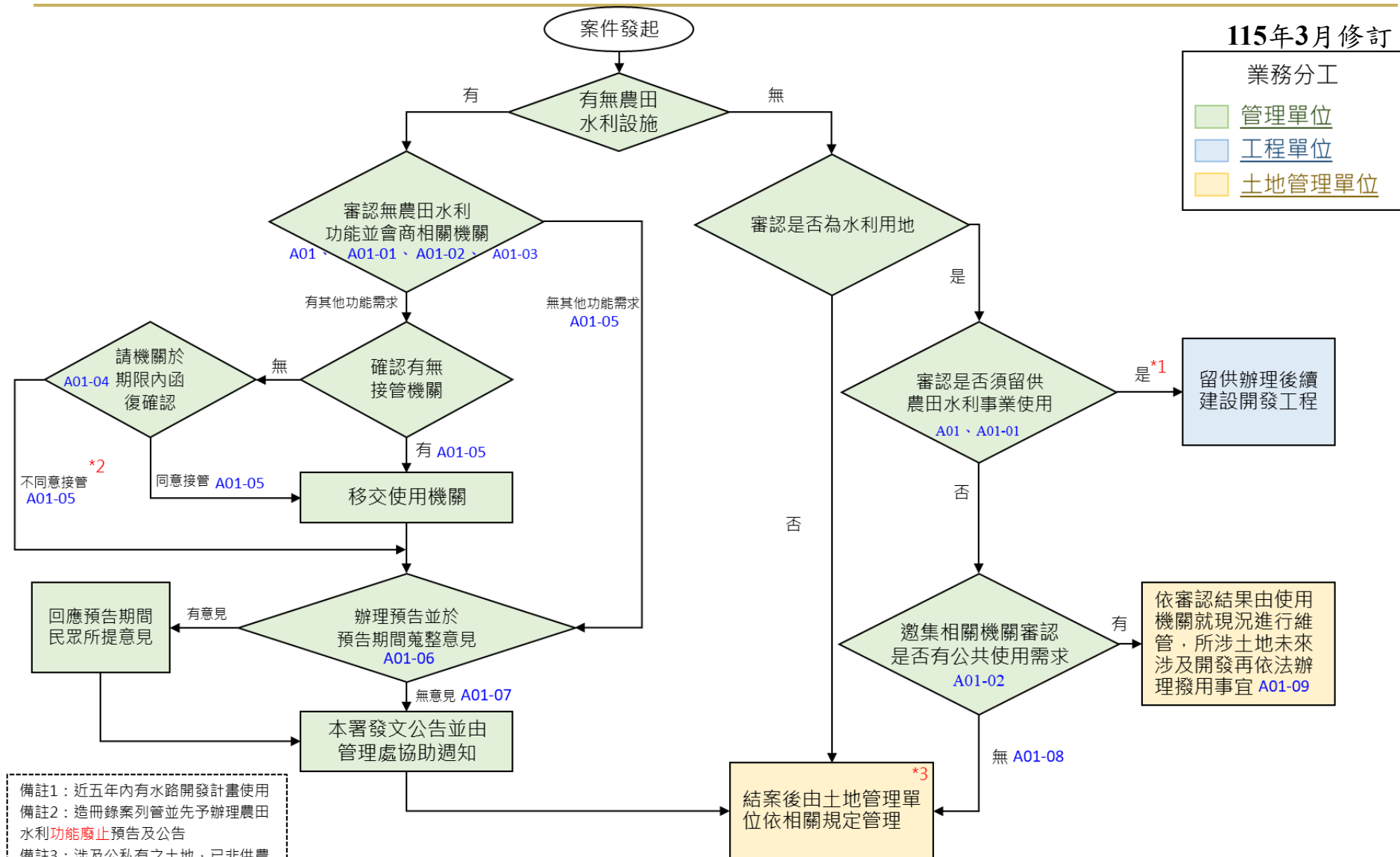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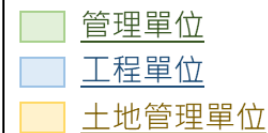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廢止**及移交接管規定

條序	條 文
農水法§5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
灌排辦法 §7	(第二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第三項)依前項規定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115年3月修訂

業務分工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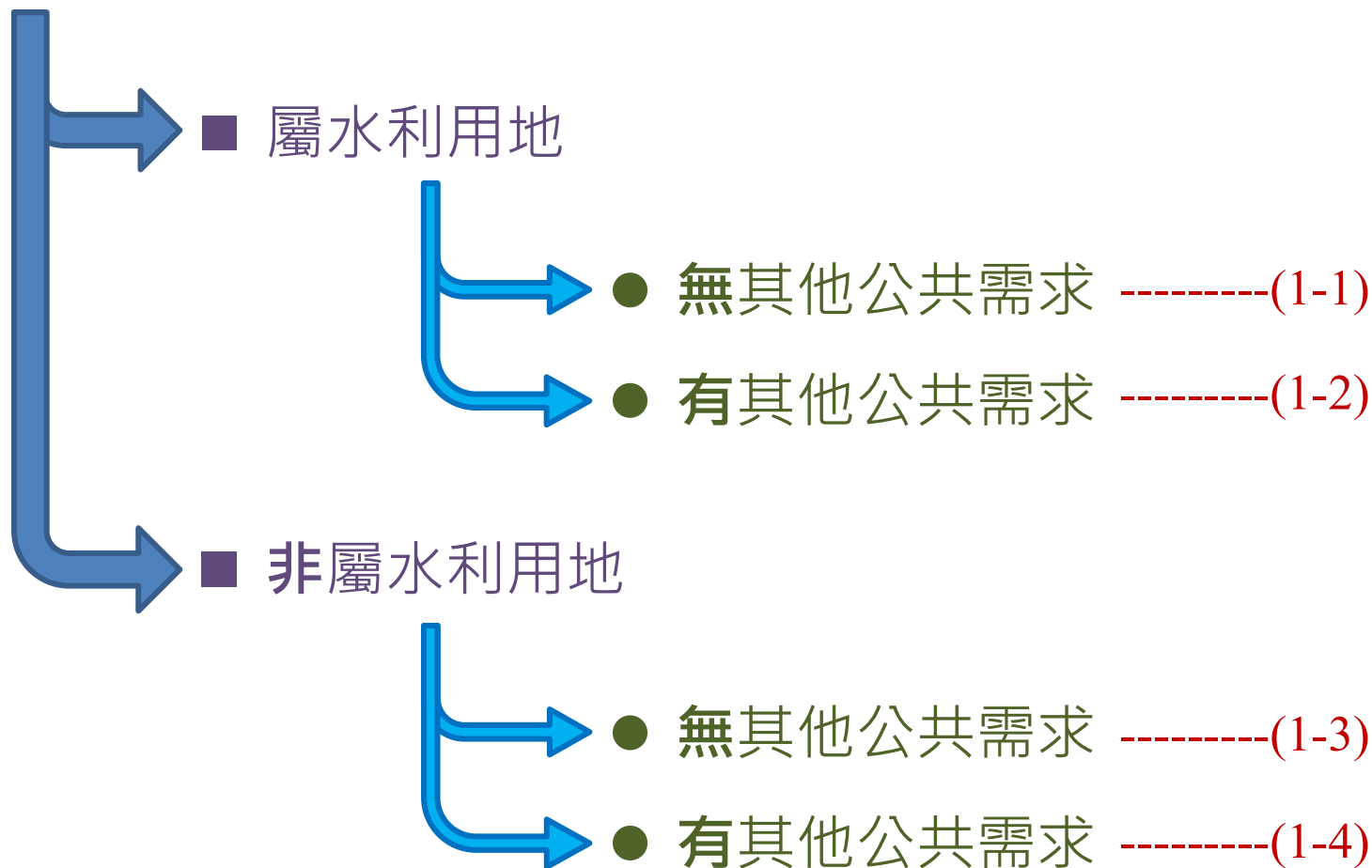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件發起

有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無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屬水利用地
無其他公共需求

(類型1-1)

審認是否為水利用地

是

審認是否須留供
農田水利事業使用
A01-A01-01

是^{*1}

留供辦理後續
建設開發工程

否

否

邀集相關機關審認
是否有公共使用需求
A01-02

有

依審認結果由
使用機關就現
況進行維管，
所涉土地未來
涉及開發再依
法辦理撥用事
宜 A01-09

無 A01-08

結案後由土地管
理單位依相關規
定管理^{*3}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

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
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案件發起

有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無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屬水利用地
有其他公共需求

(類型1-2)

審認是否為水利用地

是

審認是否須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

A01、A01-01

是^{*1}

留供辦理後續建設開發工程

否

否

邀集相關機關審認
是否有公共使用需求

A01-02

有

依審認結果由使用機關就現況進行維管，
所涉土地未來涉及開發再依法辦理撥用事宜
A01-09

無 A01-08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3}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情說明：

本案係本署高雄管理處所轄高雄市橋頭區仕和段314-1地號部分土地，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做為道路及側溝使用，道路規劃開闢範圍坐落之土地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亦無農田灌溉排水需求。

農田水利設施廢止案會勘紀錄

會勘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農田水利設施座落位置	高雄市橋頭區仕和段 314-1 地號	
會勘單位	會勘人員簽章	會勘意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陳世鈞	有關高雄市橋頭區仕和段 314-1 地號，經人員現場勘查，該地號包含部份路面側溝(仕隆路馬厝巷 67 號旁)，該處為 6 米下道路，由貴署分割後移交至橋頭區公所權管，其餘部份已無水利設施，無公共排水使用，本局同意廢止。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提供書面意見(詳附件 2)	經查旨揭土地屬早期辦竣之農地重劃區土地，故本案土地若經處分，其價款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橋頭區公所	洪俊傑	馬厝巷 67 號旁道路，6m 以下道路、側溝由公所維管
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許麗娥 陳柔蓁 蔡福水	該報廢地號土地上已無農田水利設施且無農田灌溉排水功能。

橋頭區公所	洪俊傑	馬厝巷 67 號旁道路，6m 以下道路、側溝由公所維管
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許麗娥 陳柔蓁 蔡福水	該報廢地號土地上已無農田水利設施且無農田灌溉排水功能。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件發起

有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無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非屬水利用地
無其他公共需求

(類型1-3)

審認是否為水利用地

是

審認是否須留供
農田水利事業使用
A01-A01-01

是^{*1}

留供辦理後續
建設開發工程

否

否

邀集相關機關審認
是否有公共使用需求
A01-02

有

依審認結果由
使用機關就現
況進行維管，
所涉土地未來
涉及開發再依
法辦理撥用事
宜 A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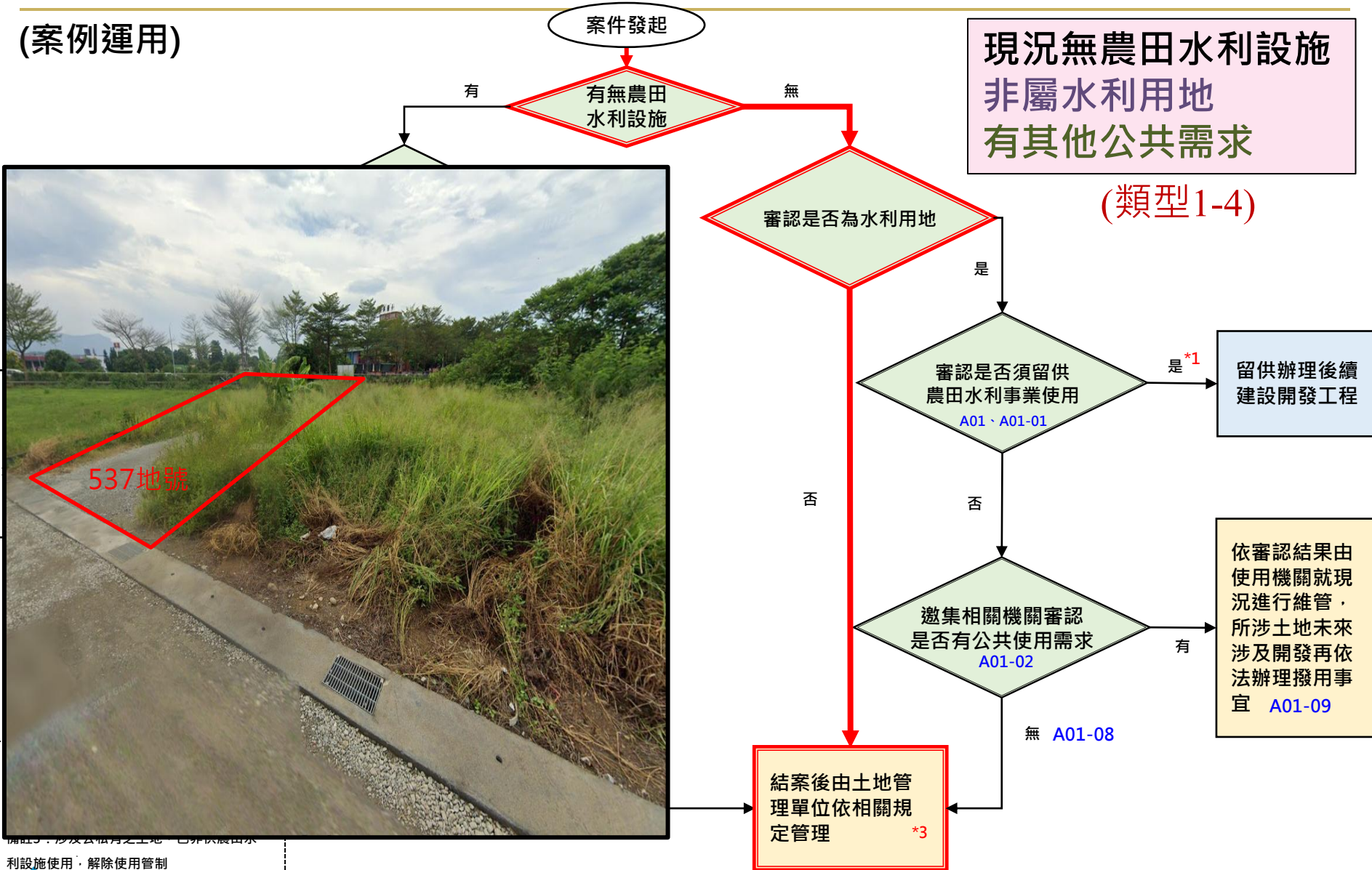
無 A01-08

結案後由土地管
理單位依相關規
定管理^{*3}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備註：涉及公有地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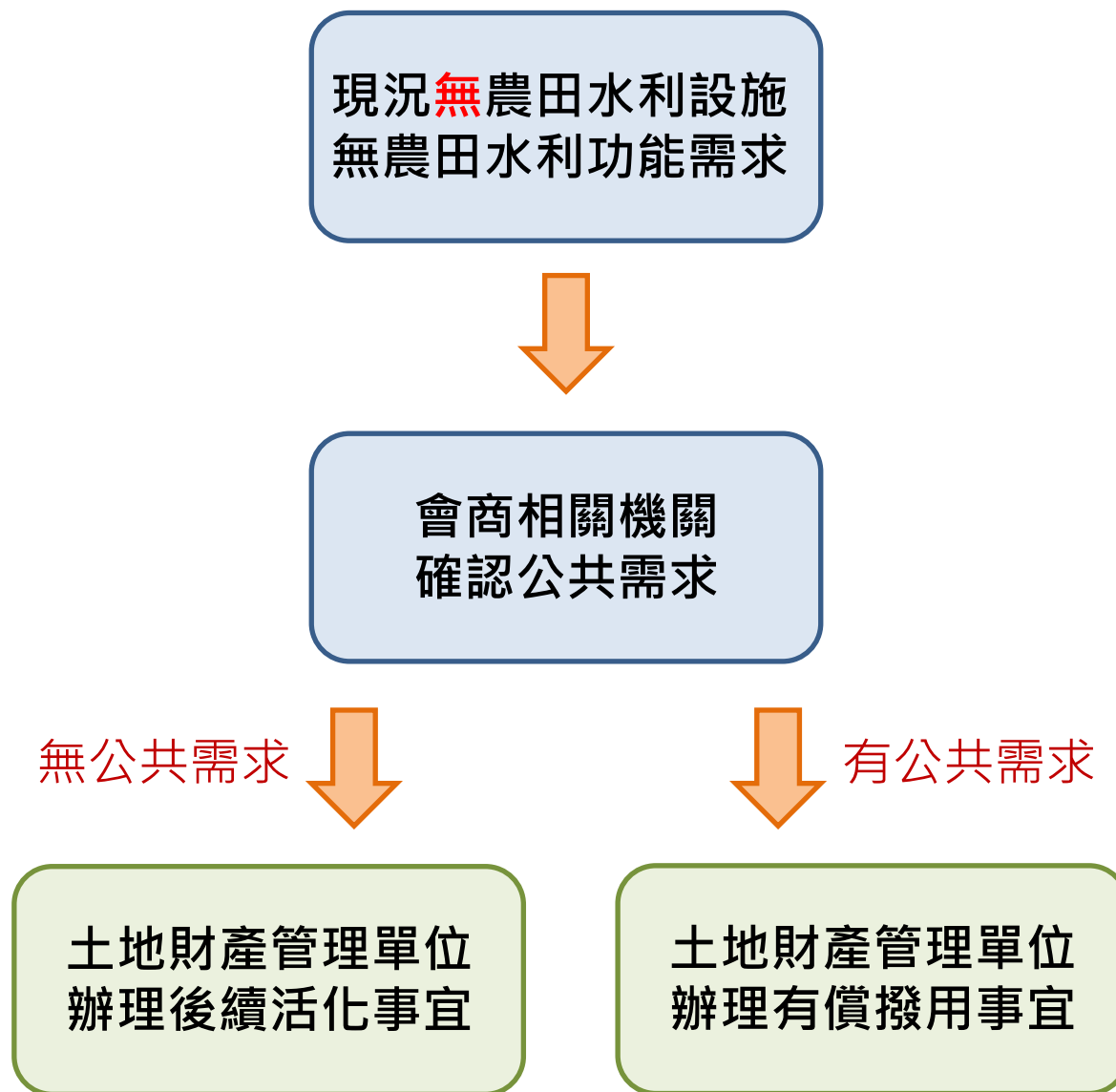
●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中正新村新關聯外道路案

案情說明：

本案係嘉義縣政府為辦理新關聯外道路，其新關道路範圍涉及本署嘉南管理處轄管嘉義縣中埔鄉佳興段537地號部分基金土地，道路規劃開闢範圍坐落之土地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亦無農田灌溉排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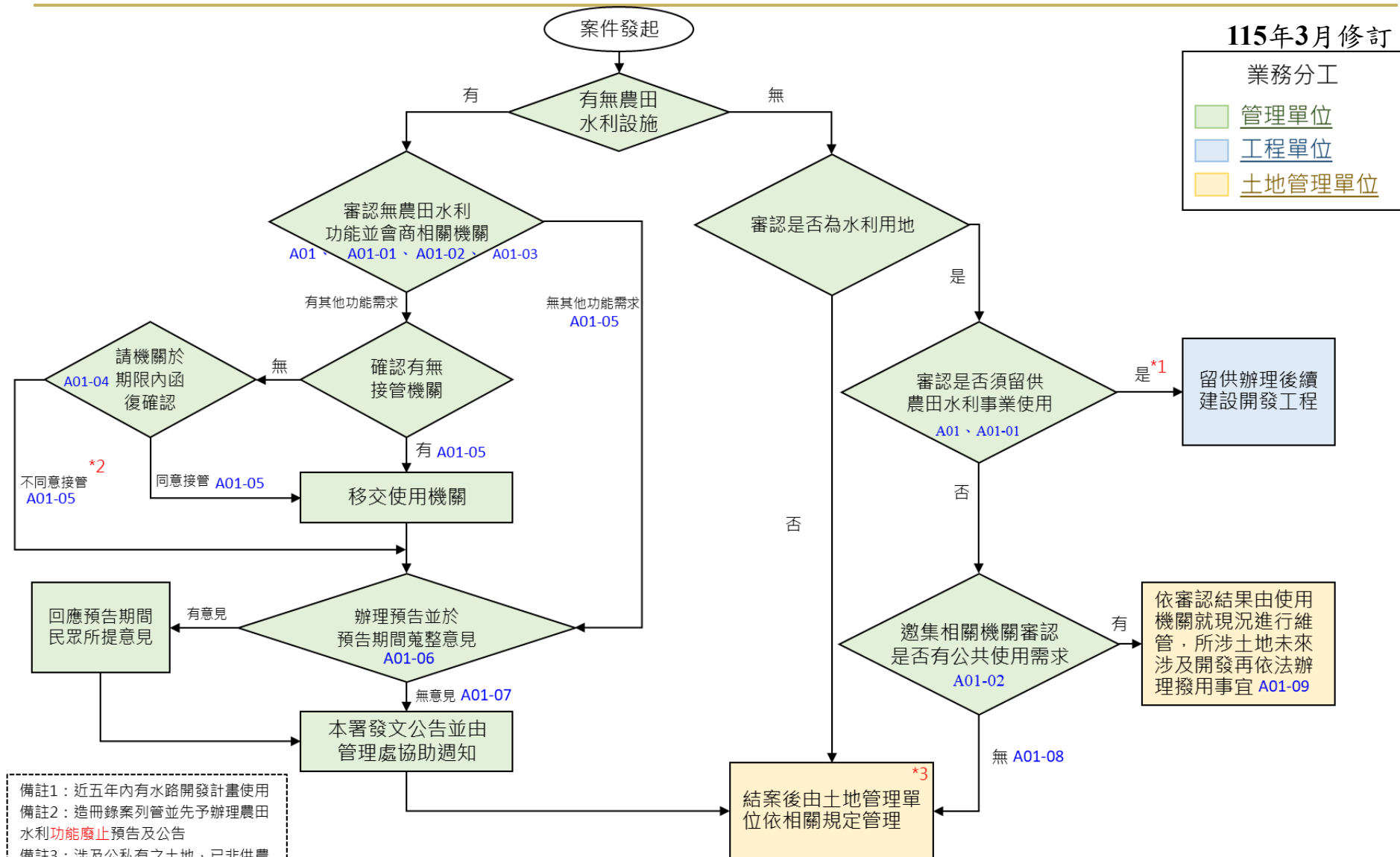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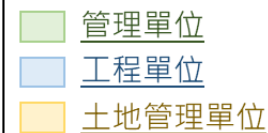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115年3月修訂

業務分工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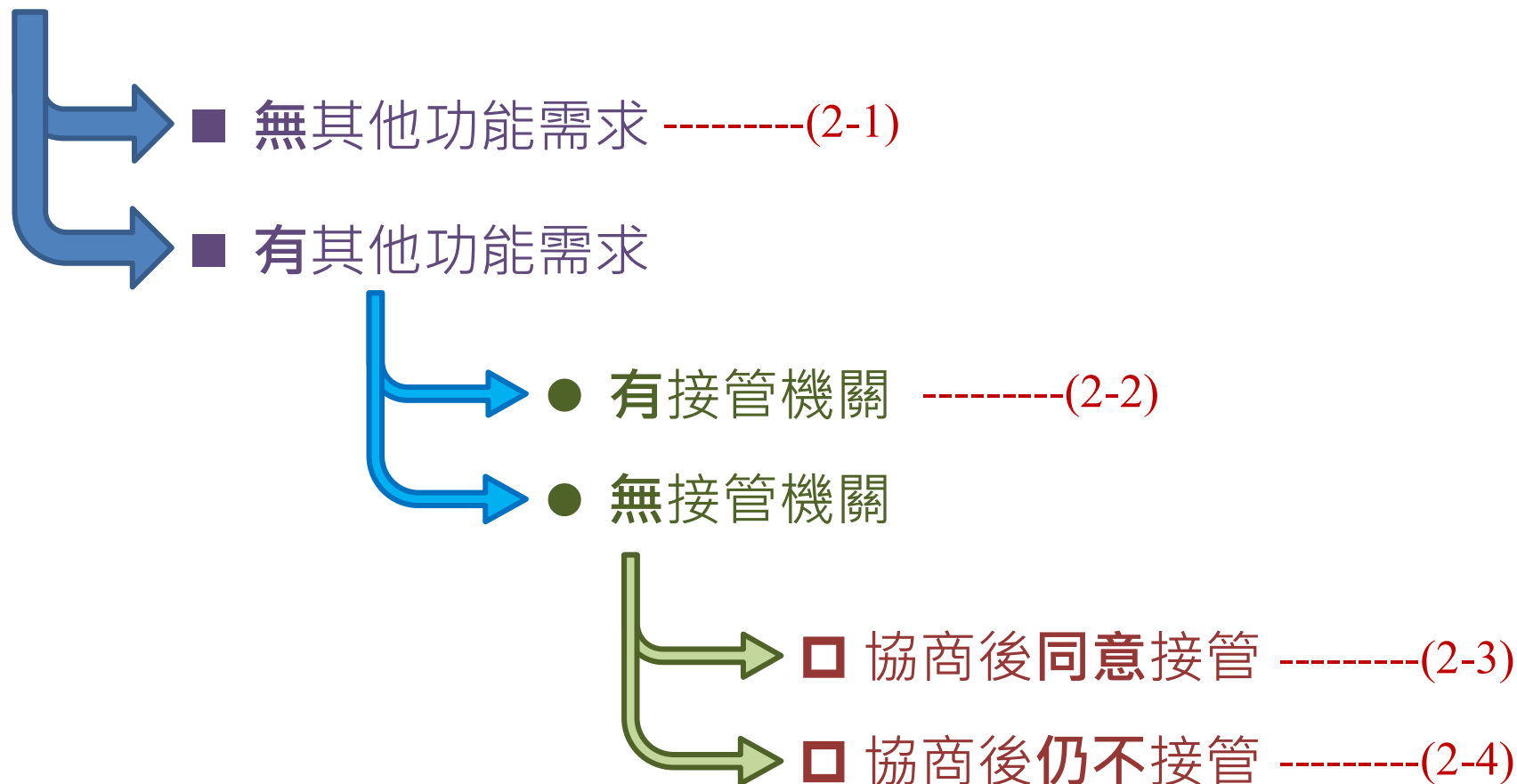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現況有農田水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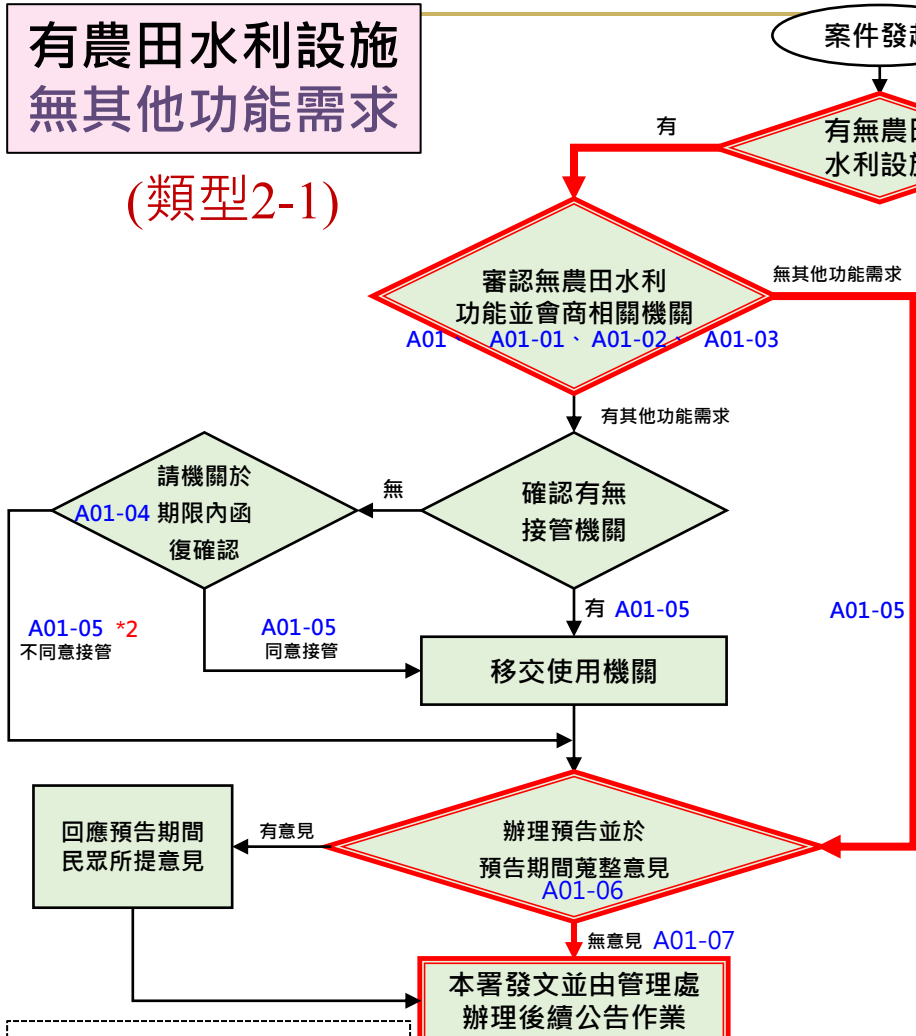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有農田水利設施
無其他功能需求

(類型2-1)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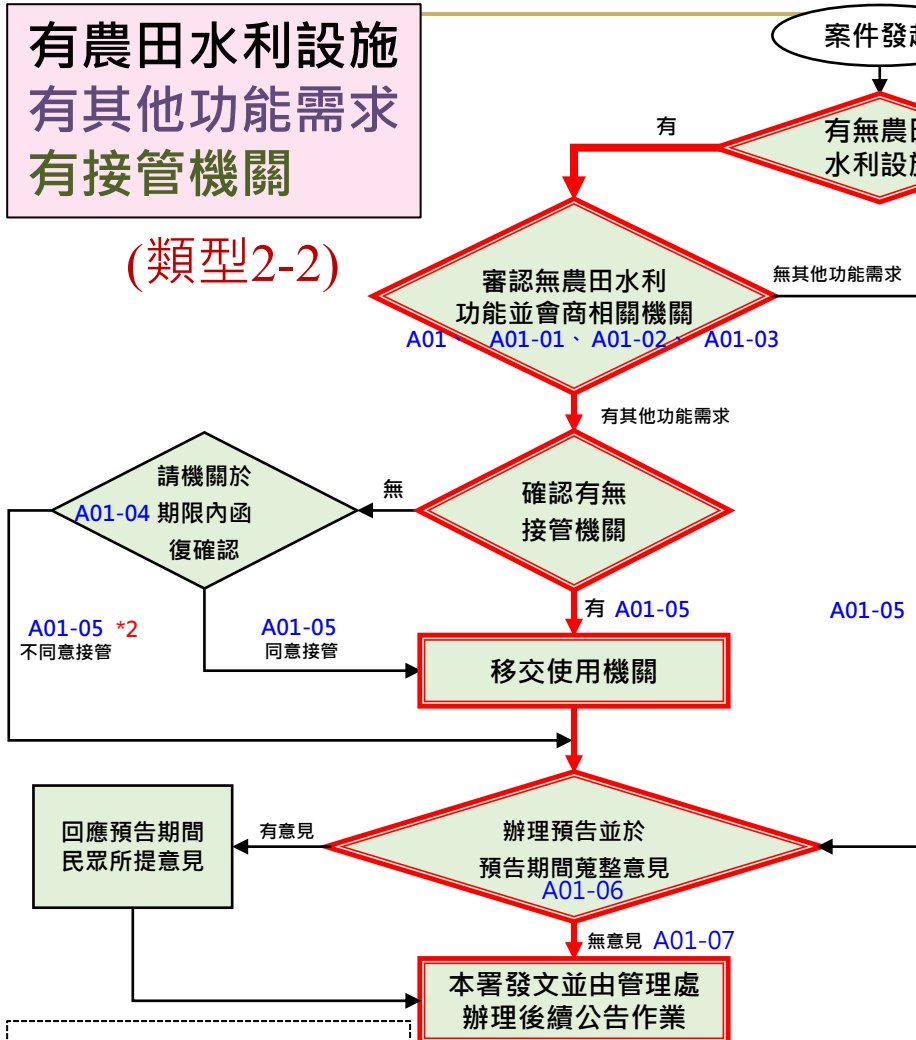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有農田水利設施
有其他功能需求
有接管機關

(類型2-2)



*3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無 A01-08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情說明：

本案係本署新竹管理處所轄新竹第133排水農田水利設施，經會勘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新竹市政府有公共排水使用需求，並移交新竹市政府維護管理。

「新竹市北門段 701-17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廢止
農田水利設施暨維護管理事宜」會勘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與水田街交叉口前

三、主持人：洪站長宗宏

紀錄：馮震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會勘各單位意見：

1.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請貴處檢附前次移交之公文或紀錄，另建請清淤後辦理移交。

六、會議結論：

旨揭地號經與新竹市政府現場勘查，現況為市區排水無農田水利灌溉用功能，新竹市政府原則同意接管，請檢附前次渠道移交之公文或紀錄，另視現場渠道狀況予以清淤後辦理移交。

七、散會

六、會議結論：

旨揭地號經與新竹市政府現場勘查，現況為市區排水無農田水利灌溉用功能，新竹市政府原則同意接管，請檢附前次渠道移交之公文或紀錄，另視現場渠道狀況予以清淤後辦理移交。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有農田水利設施
有其他功能需求
無接管機關
協商後同意接管

(類型2-3)

案件發起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有

無

審認無農田水利
功能並會商相關機關

A01-01、A01-01、A01-02、A01-03

無其他功能需求

有其他功能需求

確認有無
接管機關

有 A01-05

A01-05

移交使用機關

請機關於
A01-04 期限內函
復確認

無

A01-05 *2
不同意接管

A01-05
同意接管

回應預告期間
民眾所提意見

有意見

辦理預告並於
預告期間蒐集意見

A01-06

無意見 A01-07

本署發文並由管理處
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新竹市地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後移交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6樓第6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農田水利管理組 陳科長彥旭代

紀錄：廖國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竹市地區現況已無農水利灌溉功能，但仍具有市區公共排

水需求之渠道，涉及設施移交接管事宜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署新竹管理處所轄新竹第128、133、145及149排水，現況已無

農田水利灌溉功能需求，但現況仍具有市區公共排水功能需求，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略以：「……廢止後有其他使用

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惟新竹市政府針對管用合一部份尚有疑慮。

理後續
發工程

日使用
進行維
也未來
依法辦
A01-09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
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無 A01-08

*3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
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
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情說明：

本案係本署新竹管理處所轄新竹第149排水農田水利設施，經會勘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新竹市政府有公共排水使用需求，經本署與新竹市政府召開會議協商後新竹市政府同意接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新竹市地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後移交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6樓第6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農田水利管理組 陳科長彥旭代

紀錄：廖國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竹市地區現況已無農水利灌溉功能，但仍具有市區公共排

水需求之渠道，涉及設施移交接管事宜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署新竹管理處所轄新竹第128、133、145及149排水，現況已無

農田水利灌溉功能需求，但現況仍具有市區公共排水功能需求，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略以：「……。廢止後有其他使用

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惟新竹市政府針對管用合一部份尚有疑慮。

二、 新竹市政府原則同意本署移交新竹第128、133、145及149排水等

設施並負責管理維護，後續如有符合公益性質之更新改善，由新

竹市政府逕為妥處。

三、 未來如有相關案件，擬比照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結論摘錄)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有農田水利設施
有其他功能需求
無接管機關
協商後仍不接管

(類型2-4)

案件發起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有

審認無農田水利
功能並會商相關機關
A01-01、A01-02、A01-03

無其他功能需求

有其他功能需求

請機關於
A01-04 期限內函
復確認

無

確認有無
接管機關

有 A01-05

A01-05

A01-05
同意接管

A01-05 *2
不同意接管

移交使用機關

回應預告期間
民眾所提意見

有意見

辦理預告並於
預告期間蒐集意見
A01-06

無意見 A01-07

本署發文並由管理處
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提供例稿並先行廢止農田水利功能

附件1、請機關於期限內函復確認例稿【代辦署稿】

程序編號：A05-04

稿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000.000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案，經本署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管理處○○年○○月○○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或會勘紀錄)辦理。

二、本案○○○【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經○○年○○月○○日與○○(縣市政府)及○○(公所)現勘確認現況，

☐已無農田水利功能，且無其他功能需求

☐雖無農田水利功能，但仍具○○功能(或需求)，擬移交由(機關名稱：)負責管理維護

☐雖無農田水利功能，貴單位表示仍具○○功能(或需求)但無接管意願，惟現況貴單位已將○○○【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做為○○使用

，請貴單位於文到後7日內將相關意見函復本署，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辦公室】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本處○○組、○○組

無 A01-08

*3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現況有農田水利設施
無農田水利功能需求



公告廢止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無公共需求



土地財產管理單位
辦理後續活化事宜

有公共需求



土地財產管理單位
辦理有償撥用事宜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面臨問題

- 因都市化發展，原供農田水利使用之渠道**不再具備灌溉或農田排水功能**，且已作為地方區域排水使用，**地方政府應就其使用目的，予以管理，惟囿於土地權屬，不願接管。**



處理方式

- 渠道現況係供市區及區域排水使用，不再具備灌溉功能者，依規定由農水署將渠道**「使用權」無償移交**給地方政府，以達管用合一。
- 地方政府倘有其他用途之開發計畫時，需取得渠道坐落土地**「所有權」**，才須依法**有償撥用**。



办理流程

1.設施
功能轉換

2.使用
機關確認

3.檢具
移管清冊

以管用合一為原則

設施功能轉換

使用機關確認

檢具移管清冊

管用合一原則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移管案例

- 圳路現況係供市區及區域排水使用，不再具備灌溉功能者，依規定由農水署將圳路「使用權」移交給地方政府，以達管用合一。
- 地方政府倘有其他用途之開發計畫時，需取得圳路坐落土地「所有權」，才須依法有償撥用。



已供作市區排水及道路使用



早年農民所貢獻供農田水利事業發展使用



農田水利法特別成立基金專戶



土地及資產收益本基金專款專用精神，運用於農田水利事業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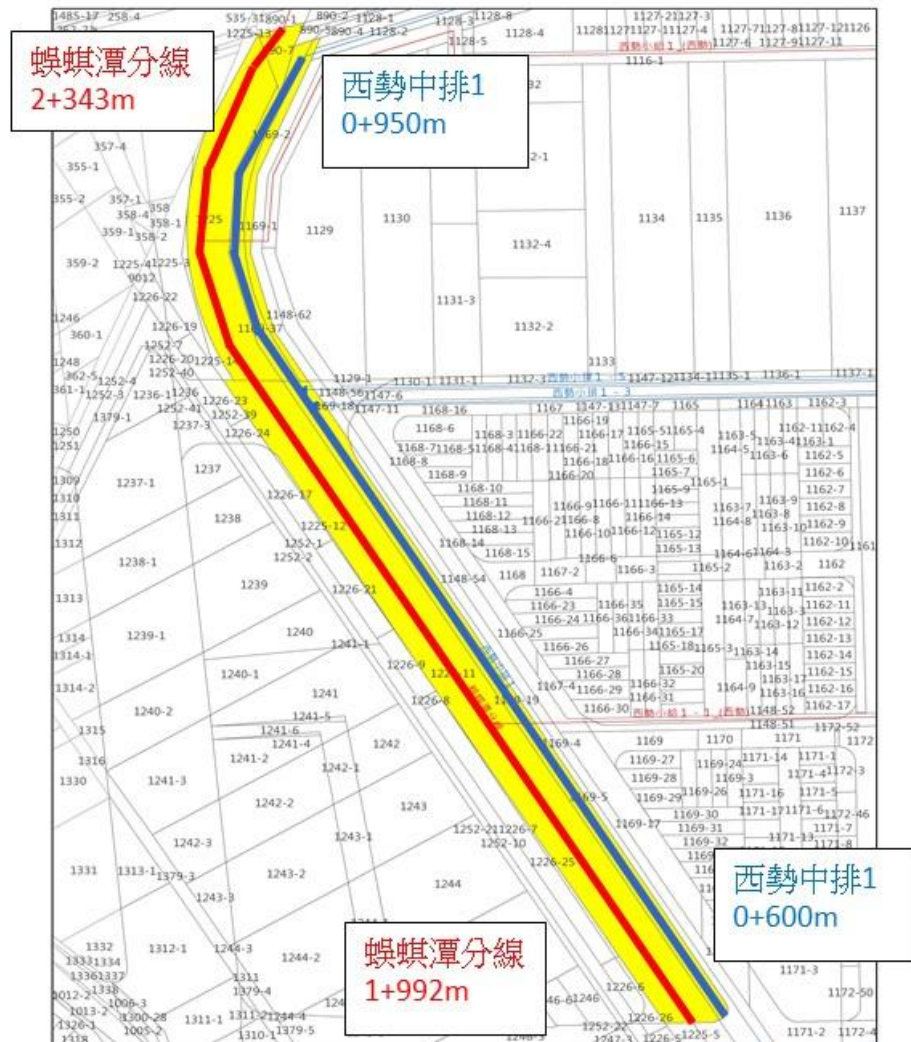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坐落土地提供公共使用案例-委外經營停車場案

臺南市政府使用計劃（市區排水、道路通行及增設公共停車空間）範圍

- 位於永康區國民路及中山北路164巷西側與蜈蚣潭分線間之用地。
- 所涉用地包括蜈蚣潭分線旁3.5公尺範圍用地及西勢中排用地（無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

水路名稱	段名	地號	面積(m2)
蜈蚣潭分線	蜈蚣潭段	1225-11	700(部分)
蜈蚣潭分線	中山段	2101	575(部分)
蜈蚣潭分線	中山段	2102	50(部分)
西勢中排1	蜈蚣潭段	1169-19	1080
西勢中排1	中山段	2318	461.69
西勢中排1	中山段	2317	180.8

3047.49平方公尺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路外停車場起點



路外停車場終點

- 西勢中排1及蜈蚣潭分線旁3.5公尺範圍已無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已無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惟該範圍經臺南市政府表示仍需留供市區排水、道路通行及增加區域停車空間之使用需要，爰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移交臺南市政府負責管理維護。
- 臺南市政府擬將接管範圍部分土地規劃設置停車場並以委外經營方式收取停車營運權利金，而衍生使用本署經管土地收益部分，依農田水利法23條第3項規定，按本署經管土地面積向該府依比例分配營運權利金。
- 本計畫所涉停車場闢建經費將由臺南市政府籌編，完成後除將西勢中排1移交臺南市政府管理維護並改善周邊環境、增進地方公共停車空間，亦減輕嘉南管理處之土地管理成本及增加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收益。

本案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及農田水利法23條第3項規定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契約，律定維護管理權責及分配收益。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理由要旨

項目	說明
農田水利設施屬於公物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 <u>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u>
農田水利用地屬公物 ，照舊使用係為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	改制前後均屬公物，且 <u>農田水利用地既為公物</u> ，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 <u>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除非情事變更，已無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之必要而廢止其公物關係，否則即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u> ，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無使用權源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農委會應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	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 <u>如原已具備設定公物關係權源，自不生問題，否則即應以租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u> ，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專戶餘額不足，顯然無法因應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所需。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積極籌措財源，或思考以全部徵收所有權以外之其他方式 <u>取得權源之可行性，盡速完成照舊使用土地之權源取得</u> ，俾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最小侵害原則	又依系爭規定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須遵守最小侵害原則（不得妨礙土地所有權人無礙於農田水利使用之權利行使），且其現況是否仍供農田水利使用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就具體情況通盤檢討， <u>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u>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協同意見書摘要

協同意見書	案由
黃虹霞大法官	• 農田水利設施涉及特別重要公益是事實，本件判決理由第 14 段已另論及特別重要公益之保護，加上課政府應依法徵收，給予人民適當補償義務，是可認為照舊使用規定對私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限制，於此範圍內，尚合於比例原則，難謂照舊使用規定違憲。 • 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比如不能佔用挪作養殖等用途使用或收益）、應遵守最小侵害原則（比如設定區分地上權已足供農田水利之用者，不能要求為越該必要範圍之使用）、無繼續使用者應即廢止使用並還地予民等。 • 非不可立法使其所在部分土地，准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照舊使用同時，融入景觀設計，其容積率也可原地使用，對地主言未受使用、收益不利益，政府因之可能不必另為金錢補償；另因容積原地使用，與容積移至他區使用相較，對當地交通、環境相對友善。
蔡宗珍大法官	• 適用範圍亦僅針對 59 年 2 月 9 日前即已提供為水利使用，亦即早已納入農田灌溉系統之土地，且不分公、私有土地均有系爭規定之適用，並非僅針對私有土地施以限制。此外，年代久遠前即已形成之農田水利灌溉用地持續照舊使用者，意味著該土地相關之農田水利灌溉環境與條件並未改變，則該土地分擔農田水利灌溉之社會責任即有其必要，國家亦另給予免徵土地稅捐以為補償。 • 系爭規定對私有土地所設定之社會責任，尚難謂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逾越財產權社會責任之合理範圍。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 設施範圍公告法令依據

法令名稱	條次	條文
本法	5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9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須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11 I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本法施行細則	2	本法第11條第1項所稱照舊使用，指現況提供為水路使用之土地，應維持農田水利使用，並維持原土地提供使用關係。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6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7	I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之： 一、農田水利設施新建、變更或部分毀損、滅失、拆除。 二、地形、地貌或其他地理環境之改變。 三、配合水利、地政或其他法令規定。 II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 計畫內容

通盤檢討具體情況，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私人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遵守**使用必須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

盤點**建立各管理處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清冊**，以擬具**基金土地得交換清冊**、**年度擬購置照舊使用土地清單**。

七項措施核心思維:解除照舊使用、取得所有權或無償使用同意書。

運用基金土地專戶，採取「以產換產」方式，不使用公務預算。土地處分所得價款，提撥至專戶之比率，由10%提升至50%（提升5倍）。

農業部於114年7月31日核定公告本計畫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 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清冊

各管理處以照舊使用範圍（**農田水利設施本體範圍**）為界，並依據本署提供之GIS分析清冊，盤點**建立各該管理處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清冊**，以擬具基金土地得交換清冊年度擬購置照舊使用土地清單。

持續供農田水利使用情形下，符合下列要件：

1. 屬於水路使用（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土地上具有農田水利設施（灌排辦法第6條）

依據農田水利設施公告作業
辦理土地使用清冊盤點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

否

解除管制：
經當事人申請由本署給予證明

是

應取得使用權源

已取得

維持既有使用關係

尚未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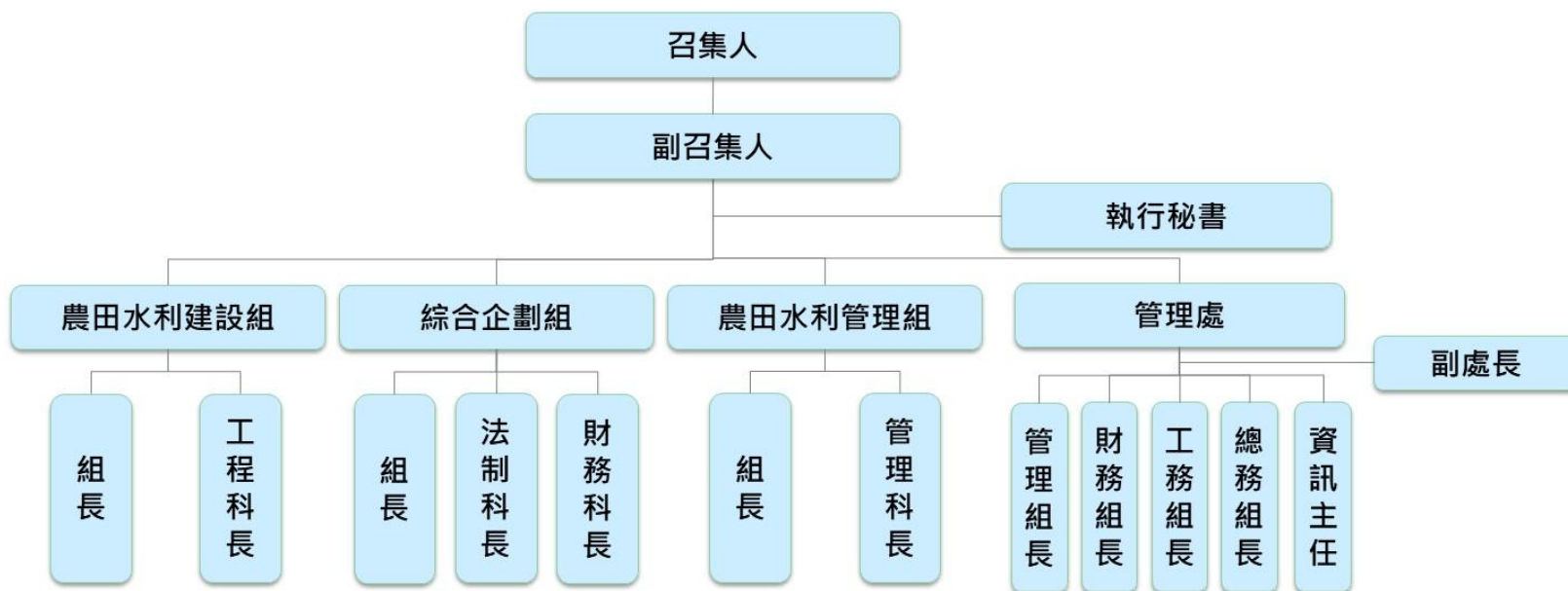
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現地勘查，確認使用面積（使用面積依設施本體範圍計算，由農田水利署勘查或辦理測量），建立照舊使用土地清冊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推動小組

設置目的：依憲法法庭裁判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取得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設置照舊使用推動業務小組。

小組任務：審議本署各管理處年度照舊使用工作計畫及各管理處陳報之疑義案件。督導本署各管理處照舊使用業務進度控管。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多元措施取得照舊使用土地權源

公私協力，創造雙贏

協議分割或界址調整

無償設定地上權、
不動產役權

無償取得土地
使用同意書或捐贈

契約合意，取得權源

公告現值30%標購

作業基金土地
等值交換

工程改善，依法徵收

工程手段移設設施

依農水法第九條辦理協
議價購、徵收
(依年度更新改善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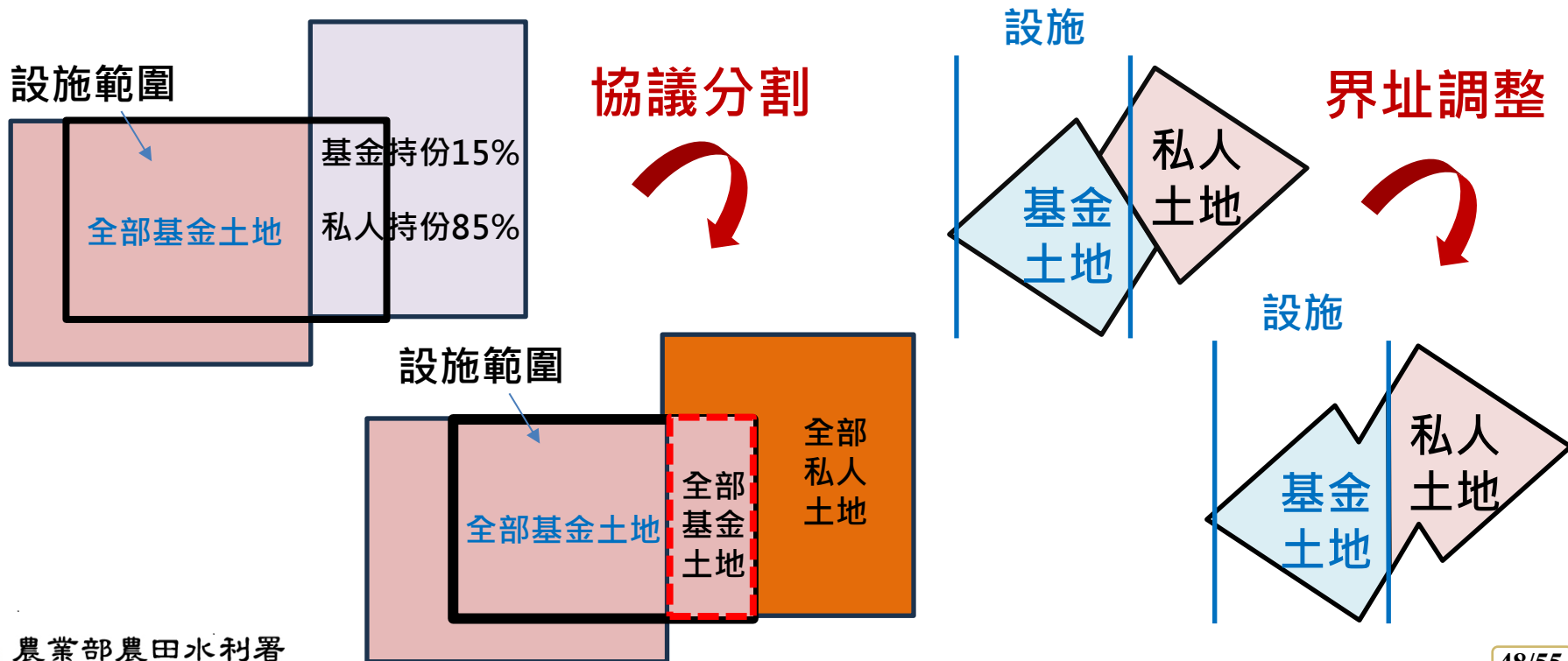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措施一：協議分割或界址調整

以面積相等及土地直接相鄰為原則。

法源依據

1. **協議分割**：參據「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
2. **界址調整**：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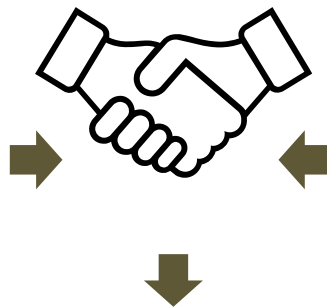
措施二：無償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

措施三：無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捐贈

農田水利設施具有提供用水及提升農地價值之功能，具備雙重互益性質

農田水利署

- 順利推動設施更新改善
- 加速土地處理速度
- 提升基金財務穩健



農民

- 獲得穩定用水，提升農業產值
- 設施健全，提升農地價值
- 設施廢止時，得保留土地完整性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下列使用權源給予本署

- 設定地上權、
- 不動產役權、
- 無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所有權人依法辦理土地捐贈，政府取得所有權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措施四：公告現值30%標購

編列經費

- 總經費為前一年度年底專戶餘額之70%。
- 標購私人土地之底標為公告現值30%。
- 未執行完畢額度，將保留於次年度執行。

公告清冊

- 公告標購清冊。
- 照舊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得投標。
- 投標時辦理作業：
 1. 辦理鑑界
 2. 確認面積
 3. 確認金額

法制作業

- 訂定「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公開標購照舊使用私人土地作業要點」。
- 單獨所有與共有均可投標。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措施五：作業基金土地等值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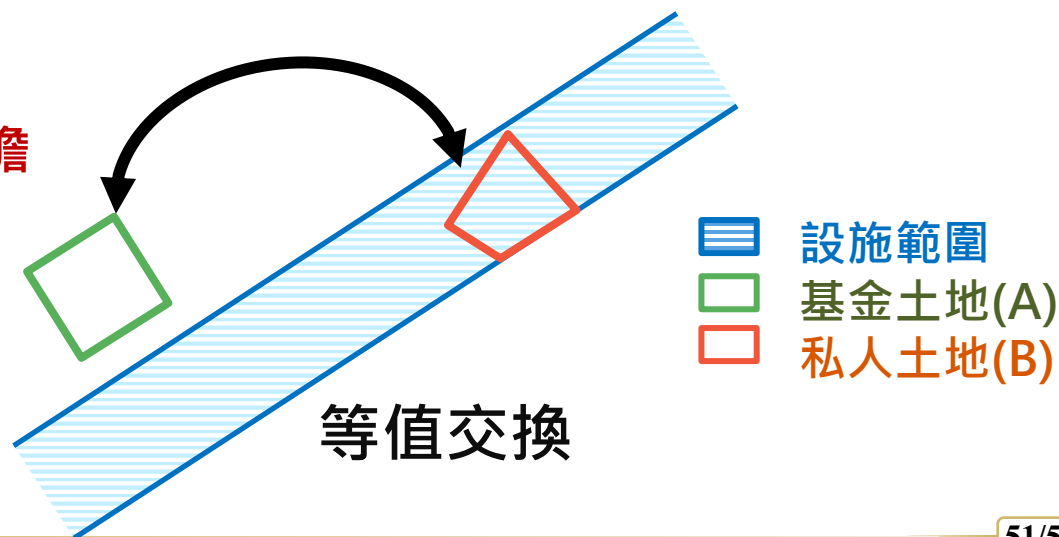
通盤盤點面積：可供交換之作業基金土地面積約**1.9萬公頃**，遠高於照舊使用面積**2,073公頃**。

等價交換：

- 辦理交換應以價值相等為原則。
- 由管理處查估土地價格、並與利害關係人協議、共同查估。

法制作業：訂定「**照舊使用土地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交換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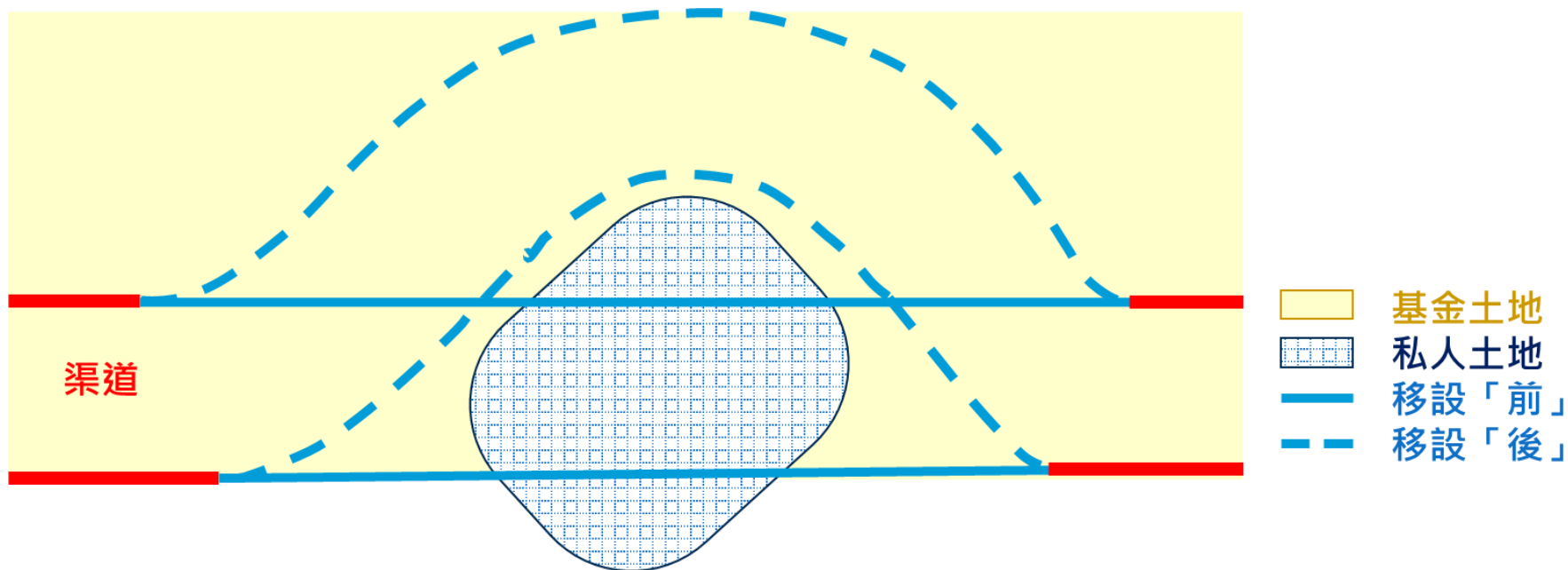
- 土地交換範圍、程序
- 委託估價師費用由本署負擔
- 價格查估公開、透明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措施六：工程手段移設設施

- 因地制宜，需先評估土地可行性、技術可行性及鄰近農民意見。
- 工程經費由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支應。



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措施七：依農水法第九條辦理協議價購、徵收

- 依據農水法第9條：「**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辦理。
- 徵收總經費為**前一年度年底專戶餘額之20%**，倘必須超過20%者，由標購經費勻支。
- 本項措施為最後手段，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程序辦理。

前述六項措施當事人均不予同意
參與或個案客觀條件無法辦理時

- 1.協議分割或界址調整
- 2.無償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
- 3.無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捐贈
- 4.公告現值30%標購
- 5.作業基金土地等值交換
- 6.工程手段移設設施



如農田水利設施具有更新改善需求時，由農水署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依農水法第九條與土徵條例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未來展望

農水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所定之農田灌溉、排水相關作業程序，已逐步完成，惟遭遇之實際案例多元且複雜，未來仍需與管理處同仁共同解決，期能順利推動各項管理業務，永續農田水利事業。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